

中共河北省 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冀四建党发〔2024〕52号

★

关于印发《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公司董事会、总经理层，各部门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新修订的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原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实施方案》（冀四建党发〔2022〕72号）即日起废止。



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实施方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，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，规范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水平，防范决策风险，根据《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，省委组织部、省国资委党委《关于印发〈国有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示范文本的通知〉》《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范围及职权分配表（2023版）》和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第二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。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，确保公司正确的发展方向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决策。遵循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相关规定，保证决策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坚持集体决策。根据职责、权限和议事规则，对“三

重一大”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和表决，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。

（四）坚持科学决策。运用科学方法，加强决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和综合评估，增强决策的科学性，有效防范决策风险，避免决策失误。

（五）坚持民主决策。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完善职工参与、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，确保参与决策人员充分行使权利，提高决策的民主性。

第二章 决策范围

第三条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包括：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。

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指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管理、关系职工切身利益以及具有全局性、方向性和战略性的重大问题。主要包括：加强党的建设、战略规划、体制机制、年度计划、经营管理、资产管理与资本运营、绩效考核与劳动、薪酬分配、安全稳定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（修）订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公司党政工团等机构负责人，所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聘解、任免。主要包括：由公司上级单位管理的公司领导人员的任免推荐或建议，公司领导人员外部兼职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建议，领导人员后备人选有关工作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层成员

及其报酬，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重大事项，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（任职）协议及经营业绩责任书，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方案及聘任人选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建议，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，外派、交流领导人员的确定等，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人选推荐，工团组织负责人人选建议，分（子）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选拔、竞聘、聘解和后备人选确定及公司机关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聘解，分（子）公司领导人员试用期评价，分（子）公司党组织负责人和公司机关党务部门负责人任免，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等。

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主要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规模、资本结构，以及生产装备、技术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安排。主要包括：单项投资办公楼等（非生产性）固定资产购置或建设/更新改造项目，大型施工机具、设备选型与采购及生产性固定资产购置，投资项目的增资扩股、向基金出资、债转股，设备更新改造等（生产性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新设境内全资、独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受让股权、对非出资企业新增投资，对外担保，权益性融资，债权性融资，首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，BT、BOT、PPP 等投资项目，中国境内融资（指的是项目融资以及内保外贷、外保内贷等）或需对外担保的国际工程项目，国际工程项目投（议）标或合同签订事项（不含中国政府对外援助项目，世界银行、亚洲开发银行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招标项目）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。

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，主要包括：对外捐赠、土地使用权的购买、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购买、单笔额度 800 万元（含）以上分（子）公司借款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。

第三章 决策程序

第八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分别以召开党委常委会、董事会会议、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，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，对职责权限内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作出集体决策。党委常委会前置置于董事会会议、总经理办公会讨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

第九条 公司综合办公室对公司业务部门提报的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进行收集汇总，党委办公室对公司党群部门提报的有关重大决策事项进行收集汇总，报公司党政主要领导审定，确定召开会议的时间。综合办公室负责做好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，起草、报审、印发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并按照会议决策内容，加强督查督办。党委办公室负责召集党委常委会，做好党委常委会记录，起草、报审、印发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，并按照会议决定决议，加强督查督办，确保落实。

第十条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提报部门分别对提报的事项负责，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，应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，充分吸收各方意见，并报公司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，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参与决策人员意见。提报部门会前 2 个工作日将上会

材料报公司综合办公室或党委办公室汇总后送交与会领导阅研，没有提前送达与会领导阅研的，原则上不能列入会议议题（涉及保密内容的，按保密规定办理）。

第十一条 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，按照《公司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可由相关职能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咨询评估单位评估论证，并听取各方意见。

第十二条 重要人事任免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决策。纪委要全过程监督领导人员选拔任用，拟提拔的干部事先征求同级纪检部门的意见，并保证其有必要的时间履行程序。

第十三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，事先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论证和风险评估，建立健全资金内控管理机制。

第十四条 研究决定改制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、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，应按照《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》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它适当形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，审议讨论或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涉及稳定方面的重大事项，应进行稳定风险评估。

第十六条 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参加人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执行。

第十七条 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，会议主持人应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研究决

定；也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规定的前提下，采取集中审议、集中表决的方式。若存在严重分歧，一般应推迟作出决定。

第十八条 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，应在事后及时向党委、董事会报告。临时决定人应对决策情况负责，党委常委会、董事会会议、总经理办公会应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认可。

第十九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、过程、参与人及其意见、结论等内容，应完整、详细记录。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安排起草会议纪要并审定签发。会议记录、纪要等资料应按规定存档备查。

第二十条 会议议题涉及本人、直系亲属、特定利益关系人，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，参与决策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回避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对决策的考核评价和后评估制度，逐步健全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规定权限决策的事项，需报集团公司备案的，应按有关程序备案。超越公司决策权限，需经集团公司审批的决策事项，必须事先报告集团公司相关部门，经集团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政主要领导是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第一责任人，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应按照分工组织实施，明确

承办部门和责任人。单一部门承办工作的，按照业务分工组织实施；多个部门承办的，由牵头部门组织实施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。

第二十四条 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保留或向上级反映，但在未作出新决策前，不得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，应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应加强对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。公司纪委严格落实监督责任，重点对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过程实施监督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参与和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情况，应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、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。

第二十七条 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以及公司规定应保密的事项外，应按照《公司党务公开实施办法》《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民主管理制度》在适当范围内公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及其执行情况，接受监督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办公室、工会办公室负责将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党务公开、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。党委办公室、监督检查室对公司所属各单位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情况进行检查，督促各分（子）公司制定“三重一大”

决策制度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九条 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完善分（子）公司领导人员的考核评价体系，将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，作为领导人员考察、考核评价、述职述廉、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，以及任免使用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室协助党委工作部门将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执行情况，作为党内监督的重要内容，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考核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出评估。向公司党委报告工作时，应将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作为重点内容。

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门负责将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执行情况，列入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评价的重要内容，通过任中审计、离任审计等内部审计方式，加强对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方案由公司党委办公室、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范围及职权分配详见附件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司所属各分公司要结合实际，参照本方案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实施方案》（冀四建党发[2022] 72号）即日起废止。

附件：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范围及职权分配表

附件:

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范围及职权分配表

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	提报部门	总经理办公会	党委会	董事会会议	集团公司
一、重大决策					
(一) 加强党的建设					
1.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，监督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、省委工作安排以及省国资委、集团公司党委决议的重大举措，落实上级领导重要批示和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	党委办公室	/	审定	/	/
2.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以及省委、省政府、省国资委、集团公司工作安排,落实上级领导重要批示和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	综合办公室	/	审议	审定	/
3.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，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	党委办公室	/	审定	/	/
4.党建工作规划、年度总结和计划	党委办公室	/	审定	/	备案
5.党建重要制度的制定、修订及执行情况方面的重要事项	党委办公室	/	审定	/	
6.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方面的重要事项	党委组织部	/	审定	/	/
7.党的组织机构的设立、调整、撤销及分（子）公司党组织的换届和党务工作经费保障	党委组织部	/	审定	/	/
8.党员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	党委办公室 监督检查室	/	审定	/	审批
9.落实党建责任制，开展分（子）公司党组织绩效考核与评价方面的重要事项	党委办公室	/	审定	/	/
10.加强党的作风、纪律建设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持续整治“四风”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	党委办公室 监督检查室	/	审定	/	/
11.加强公司领导班子政治、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纪律建设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	党委组织部	/	审定	/	/
12.工会及共青团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部署	工会、团委	/	审定	/	/
13.党的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统一战线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	宣传部	/	审定	/	/

14.公司范围内重要线索处置和重要案件查办	监督检查室	/	审定	/	上级纪委审批
15.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、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、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	人力资源部、党委组织部	审议	审定	/	/
16.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	工会		审定		
17.老干部、人民武装、保密、维稳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	党委办公室	/	审定	/	/
18.由公司推荐全国(省)、省直工会劳动模范(五一劳动奖章、先进工作者),集团表彰的劳模、先进工作者,公司表彰的劳模、先进工作者	工会	/	审定	/	/
19.公司党委推荐中组部、省委、省国资委党委、集团党委先进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党务工作者;公司党委表彰的“两优一先”和命名的典型	党委组织部	/	审定	/	/
20.公司上报国务院国资委、省、省国资委、集团公司宣传的重大典型	宣传部		审定		
21.团委推荐的全国、省、省国资委、集团和公司级荣誉	团委	/	审定	/	/
22.公司参加的乡村振兴重要项目及重要工作安排	党委办公室	/	审定	/	/
23.其他应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	党委办公室	/	审定	/	/
(二) 战略规划					
24.发展战略*	事业发展部	审议	审议	审议	审批
25.中长期发展规划*	事业发展部	审议	审议	审议	审批
26.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	人力资源部	审定	/	/	/
(三) 体制机制					
27.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清单及决策权限	党委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	/	审议	审议	审定
28.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	党委办公室	/	审定	/	/
29.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	综合办公室	/	审议	审定	/
30.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	综合办公室	/	审议	审定	/
31.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	综合办公室	审定	审议	审议	/
32.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	事业发展部	/	审议	审定	/
33.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、解散方案*	事业发展部、财务部、 法律事务部	/	审议	审议	审批
34.内部管理机构和分公司的设置、调整	事业发展部	拟定	审议	审定	备案
35.子公司的设置、调整(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、解散)	事业发展部		审议	审议	审批

等方案)					
36.境外企业或境外分支机构的设立(含子公司、分公司、办事处等)	市场开发部	拟定	审议	审议	审定
37.重大人事制度改革方案,推进职工队伍及人才队伍建设重要政策措施	人力资源部	/	审议	审定	/
38.分(子)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	党委办公室、综合办公室	/	审议	审定	
39.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类管理制度	事业发展部牵头,各部室按照职能负责	审定	/	/	
40.公司重要管理制度	有关部门	拟定	审议	审定	/
(四) 年度计划					
41.年度投资计划/投资方案	财务部、	拟定	审议	审议	审批
42.年度工作计划	综合办公室	拟定	审议	审定	/
43.年度生产经营计划*	工程管理部	拟定	审议	审定	/
44.年度预算*	财务部牵头汇总,各部室按分工编制	拟定	审议	审定	备案
45.年度财务决算*	财务部	拟定	审议	审定	备案
46.公司年度工资总额和预算方案*	人力资源部	拟定	审议	审定	
47.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	财务部	拟定	审议	审定	
(五) 经营管理					
48.分(子)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	事业发展部	拟定	审议	审定	审批(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)
49.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	财务部	/	审议	审定	/
50.公司内控管理年度工作报告、内部控制体系	事业发展部	/	审议	审定	/
51.公司风险管理体系、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完善方案	法律事务部	/	审议	审定	/
52.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	审计部		审议	审定	
53.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	监督检查室				
54.安全、环境管理方面重大责任追究事项	安全管理部	拟定	审议	审定	/
55.质量管理方面重大责任追究事项	质量技术部	拟定	审议	审定	/
56.法律纠纷案件管理责任重大责任追究事项	法律事务部	拟定	审议	审定	/
57.稳定责任追究事项	党委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	拟定	审议	审定	/

58.公司在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	安全管理部及相关部 门	审定	/	/	/
(六) 资产管理与资本运营					
59.国有资产产权登记	财务部	/	审议	审定	/
60.占有产权登记、变动产权登记与注销产权登记	财务部	/	审议	审定	批准(公司范围)
61.原值 500 万元(不含)以下非股权性质资产转让(包括生产设备、房产、在建工程以及债券、知识产权等)	财务部(工程管理部、综合办公室、技术中心分别归口管理)	审定:原值 10 万元(含)以上 300 万元(不含)以下	审议:原值 300 万元(含)以上 500 万元(不含)以下	审批:原值 300 万元(含)以上 500 万元(不含)以下	
62.原值 500 万元(含)以上非股权性质资产转让(包括生产设备、房产、在建工程以及债券、知识产权等)	财务部(工程管理部、综合办公室、技术中心分别归口管理)	/	审议	审议	审批
63.公司增加或减少资本的行为	财务部	/	审议	审议	审批
64.子公司增加或减少资本的行为	财务部	/	审议	审议	审批
65.公司产权转让、置换	财务部	/	审议	审议	审批
66.子公司产权转让、置换	财务部	/	审议	审议	审批
67.公司发行公司债券	财务部	/	审议	审批	备案
68.公司土地使用权对外转让、开发利用、交由政府收储、复垦,包括地上房产等附着物	综合办公室	/	审议	审议	审批
69.单笔金额的债权核销	财务部	审议	审议	审定	/
70.单笔金额的股权核销	财务部	审议	审议	审定	/
71.一次性存货损失和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等其他单项资产损失核销净值	有关部门	审议	审议	审定	/
72.境外企业的重大经营事项(包括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,分立、解散、清算、申请破产或变更企业组织形式;②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;③产权转让、重要资产处置、增资、减资等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;④金融衍生业务;⑤公司章程规定或集团公司确定的其他重大经营事项)	财务部、市场开发部、事业发展部及相关部 门	/	审议	审定	涉及集团管理权限的事项需事先报集团审核或备案
(七) 绩效考核与劳动、薪酬分配					
73.公司主要领导薪酬与奖惩	人力资源部	/	/	/	审定
74.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与奖惩	/	/	/	/	审定
75.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(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)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的绩效考核与	人力资源部 事业发展部	/	审议(考核副书记绩效)	审定	备案

报酬					
76.分(子)公司领导班子成员、公司中层干部考核及奖惩	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部、事业发展部	/	根据权限审议或 审定	根据权限审定	/
77.职工工资分配方案和工资水平 **	人力资源部	/	审议	审定	/
78.职工分流安置、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**	人力资源部	/	审议	审定	/
79.优质工程奖励及质量事故处罚的事项	质量技术部	审定	/	/	/
(八) 安全稳定					
80.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的内部调查报告	质量技术部、安全管理部	审定	/	/	/
81.应对涉及公共事件、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案	综合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、安全管理部	拟定	/	审定	/
82.重大法律纠纷案件(包括①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;②公司作为诉讼当事人且一审由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;③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或者系列诉讼的;④与集团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法律纠纷,按管理要求报备或由集团公司指导协调;⑤其他涉及出资人、党政机关和公司重大权益或者具有国内外重大影响的)	法律事务部	审定	/	/	/
83.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励申报、处罚通知	安全管理部	审定	/	/	/
84.公司、其他安全生产专项基金申请	安全管理部	审定	/	/	/
85.解决重点群体稳定问题的政策制定和调整完善	党委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	/	审定	/	/
86.全年和国家确定的重点敏感时期维稳信访工作部署安排	党委办公室	/	审定	/	/
87.全年和国家确定的重点敏感时期安保防恐工作部署安排	综合办公室、安全管理部	审议	/	审定	/
88.境外企业、境外分支机构、境外项目的重大事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的处置	市场开发部	/	审议	审定	按有关规定报告
(九) 重要规章制度制(修)订					
89.公司章程的制(修)订	综合办公室	/	审议	审议	审批
90.其他治理制度制(修)订	综合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	/	审议	审定	/
91.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订及废除**	人力资源部	/	审议	审定	/

92.国有资产管理与处置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订及废除	财务部	/	审议	审定	/
93.其他重要规章制度制（修）订和废止	有关部门	拟定	审议	审定	/
（十）其他重大决策事项	有关部门	/	审议	审定	/
二、重要人事任免					
94.由上级单位管理的公司领导人员的任免推荐或建议等	党委组织部	/	审定	/	/
95.公司领导人员外部兼职	党委组织部	/	审议	/	备案或审批
96.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建议	董事长提名	/	审议	审定	备案
97.领导人员后备人选有关工作	党委组织部	/	根据权限，由常委会审议或审定	根据权限审定	备案
98.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其报酬	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部	/	/	履行法定程序	
99.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重大事项	事业发展部	拟定	审议	审定	
100.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（任职）协议及经营业绩责任书	事业发展部	拟定	审议	审定	备案
101.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方案及聘任人选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建议	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部、事业发展部	拟定	审议	审定（履行法定程序）	
102.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	党委组织部	/	审定	/	备案
103.外派、交流领导人员的确定等	党委组织部	/	根据权限审议	根据权限审议	审批
104.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	董事长提名	/	审议	审定	备案
105.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人选推荐***	工会	/	审议	/	根据权限审批
106.工团组织负责人人选建议※	工会、团委	/	审定	/	/
107.分（子）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选拔、聘解和后备人选确定及公司机关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聘解	党委组织部	根据权限审定	根据权限审议或任免	根据权限审定	
108.分（子）公司领导人员试用期评价	党委组织部	/	根据权限由常委会审议或审定	根据权限审定	/
109.分（子）公司党组织负责人和公司中层党务部门负责人任免	党委组织部	/	审定	/	/
110.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	党委组织部	/	根据权限由常委会审议或审定	根据权限审定	/
三、重大项目安排					
111.单项投资办公楼等（非生产性）固定资产购置或建设/更新改造项目	综合办公室	审定：单项投资≥10万元，<	审议：300万元≤单项	审定：300万元≤单项投	1. 300万元≤ 单项投资额<500

		300万元的由总经理办公会	投资额<500万元	资额<500万元	万元，报集团备案； 2. ≥500万元，报集团审批。
112.大型单项施工机具、设备选型与采购及生产性固定资产购置	工程管理部	审定：≥100万元<200万元	/	审定：≥200万元<400万元	审定：≥400万元
113.投资项目的增资扩股、向基金出资、债转股	财务部	审议	审议	审定：单项投资<500万元	审定：单项投资额500万元(含)以上的
114.设备更新改造等(生产性)固定资产投资项目	工程管理部	审定：单项投资≥10万元，<200万元	审议：单项投资≥200万元，<500万元	审定：单项投资≥200万元，<500万元	审定：500万元(含)以上
115.新设境内全资、独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受让股权、对非出资企业新增投资	财务部	/	审议	审议	审定
116.对外担保					
①公司及控股分(子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	财务部	/	/	审议	审定
②为公司及所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	财务部	/	审议	审议	审定
③公司内部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(包括抵押、质押及其他担保方式)	财务部	审议(控制线内)	/	审定(控制线内)	审定(控制线外)
④其他担保情形	财务部	/	审议	审议	审定
117.权益性融资					
①公司权益性融资	财务部	/	审议	审议	审定
②子公司权益性融资	财务部	/	审议	审议	审定
118.债权性融资					
①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	财务部	审议	审议	审议	审定
②公司长期融资(不含发行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)	财务部	审议	审议	审议	审定
119.【首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】公司简单货币类衍生业务(报国资委前备案或后备案)；境内外商品类衍生品业务，以及复杂的、带结构的货币类衍生业务前备案或后备案	财务部	/	审议	审议	审定
120.BT、BOT、PPP等投资项目	市场开发部、财务部	拟定	审议	审定：亿元以下，主业<净资产	审批：亿元以上

	及相关部门			10%，非主业<净资产 1%	
121.中国境内融资（指的是出口买方信贷、出口卖方信贷、项目融资以及内保外贷、外保内贷等）或需对外担保的国际工程项目	财务部、市场开发部	拟定	审议	审议	审定
122.国际工程项目投（议）标或合同签订事项（不含中国政府对外援助项目，世界银行、亚洲开发银行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招标项目）	市场开发部	拟定	审议	审定：5000 万元美元以下	审批：50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
123.境外投资项目	市场开发部、财务部	/	审议	审议	审定
124.含有融资行为的进出口贸易	市场部、工程部	审议	审议	审定：500 万美元以下	审定：500 万美元以上
125.重大项目前期论证与协调运作机制	市场开发部	审定	/	/	
126.重大工程经营开发决策及项目管理工作	市场开发部、工程管理部	审定	/	/	
127.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	有关部门	/	审议	审定	/
四、大额度资金运作					
128.对外捐赠	综合办公室	审定：单笔<15 万元	审议：单笔≥30 万元	审定：单笔≥15 万元，<30 万元	审核年度预算。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捐赠进行事后备案
129.土地使用权的购买	综合办公室	/	审议	审定：单笔额度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下	审定：单笔额度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130.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购买	质量技术部、技术中心等部门	审议：单笔额度 ≥50 万元，< 200 万元	审议：单笔额度 ≥200 万元，<500 万元	审定：单笔额度 ≥200 万元，<500 万元	审定：单笔额度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131.单笔额度 800 万元（含）以上分（子）公司借款	财务部	/	审议	审定	/
132.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	有关部门	/	审议	审定	/

- *：需要经过职代会进行审议
- **：需要经过职代会审议或表决
- ***：需要经过职代会选举
- ※：需要上级工团组织备案